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店小字第921號

原告 冠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光成

訴訟代理人 黃絹喬

上列原告與被告平康藥局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  
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被告平康藥局之登記資料，逾期即駁回  
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石蕙慈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尚鈺